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36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1,238	3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11,088	1,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	1,972	(864)
		<u>14,658</u>	<u>580</u>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	—	4,914
收入成本		—	(4,372)
		<u>14,658</u>	<u>1,122</u>
其他收入		297	686
行政開支		(2,460)	(2,082)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	(147)
		<u>12,495</u>	<u>(4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495	(421)
稅項	5	(663)	—
		<u>11,832</u>	<u>(42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11,832	(4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除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7)
		<u>11,832</u>	<u>(46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832</u>	<u>(468)</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7	<u>0.1559</u>	<u>(0.0084)</u>
— 攤薄		<u>0.1057</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80,826	78,811
廠房及設備		810	562
		<u>81,636</u>	<u>79,37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	32,948	68,132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677	8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441	91,625
		<u>171,066</u>	<u>160,6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	489
應付所得稅		674	11
		<u>1,350</u>	<u>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716</u>	<u>160,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352	239,5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8	188
資產淨值		<u>251,164</u>	<u>239,3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759	70,541
儲備		174,405	168,791
股東資金		<u>251,164</u>	<u>239,3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重估物業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出修訂。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二零一零年)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額、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6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38	3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1,088	1,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972	(864)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	4,914
	14,658	5,494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物業投資
- 買賣證券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及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包括企業及財務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360	—	14,298	580	—	4,914	14,658	5,494
業績 分部業績	44	—	13,860	359	—	424	13,904	783
其他經營收入							297	6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6)	(1,743)
財務費用							—	(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95	(421)
稅項							(663)	—
期內溢利／(虧損)							11,832	(421)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香港。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分部並無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76
租金收入減開支	(236)	—
利息收入	(297)	(685)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663</u>	<u>—</u>
-------	------------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上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每股0.1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中期股息擬從本公司約484,72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分派。中期股息之分派將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內溢利約11,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421,000港元)及已發行7,590,498,306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5,033,418,081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內溢利約11,832,000港元及已發行7,590,498,306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3,601,036,269股股份之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12)。上期並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7,590,498,306	5,033,418,081
全部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隨附之兌換權之影響	<u>3,601,036,269</u>	<u>6,243,523,316</u>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11,191,534,575</u>	<u>11,276,941,397</u>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添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8,811
添置	2,015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826
	<hr/> <hr/>

董事經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後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等估值經參考有關市場可得比較之銷售交易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年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租賃	60,376	58,361
長期租賃	20,450	20,450
	<hr/>	<hr/>
	80,826	78,811
	<hr/> <hr/>	<hr/> <hr/>

9.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2,948	68,132
	<hr/> <hr/>	<hr/> <hr/>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直接參考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而釐定。

1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17	890
	<u>677</u>	<u>890</u>

貿易應收賬款指從一項投資物業產生之應收租戶租金收入。本集團允許其租戶預付一個月租金。於報告期末，60,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 30 日內但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租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以及該結餘於報告期末後已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358,000,000 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0386 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 0.0386 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 9,274,611,398 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 358,000,000 港元，其中約 318,000,000 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 (i) 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 256,000,000 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 59,000,000 港元；及 (ii) 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 3,000,000 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 4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24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以兌換合共本金額為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 2,020,725,388 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163,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簡先生進一步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以兌換合共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21,761,658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之後再無其他兌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39,000,000港元。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租戶)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環半山作住宅用途之一個物業訂立一項租約，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租期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從約5,500,000港元增加1.7倍至約14,700,000港元。營業額之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從去年同期約23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3,000,000港元。

為拓寬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進行長期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涉足物業投資。租金收入360,000港元來自期內新界古洞之一處住宅物業。本集團擁有位於中環半山及淺水灣之兩個物業，作住宅用途。位於中環半山之一處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內部翻新工程，已以每月租金70,000港元租出，租期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位於淺水灣之另一處物業，由於該物業之整座樓宇仍進行大幅翻新，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後完成翻新工程後，可以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

總而言之，由於證券買賣產生良好業績，本集團之業績淨額從去年同期虧損約421,000港元轉為本期間盈利約12,000,000港元。

前景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進軍多元化行業，以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借貸，故本集團並無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

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每股0.1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中期股息擬從本公司約484,72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分派。中期股息之分派將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以隨當時市況而浮動之利率計息。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675,905,1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54,856,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且出售所有該等上市證券均獲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約為32,948,000港元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6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6,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原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